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中國睿智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屬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票據。配售代理應竭誠確保並取得確認書，確認相關承配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票據將按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進行配售，而每份配售票據之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發出之通知書，表明其已促成認購人認購配售票據，且收取完成票據之十足繳清配售價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票據獲配售，且完成票據獲悉數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緒言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承配人配售配售票據，且配售代理應竭誠確保並取得確認書，確認相關承配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票據本金額
配售期：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票據之地位：	配售票據最低限度將與本公司不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無抵押債務（根據法規或適用法律的實施具有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	<p>本公司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p> <p>倘若(i)任何訂約方重大地或一直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且有關違反如能補救，而該訂約方未能於其他人士向其送遞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ii)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適用監管機構頒佈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通函以及監管機構其他規定而必須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p>

相關完成：於配售代理為配售票據促成承配人後，配售代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完成通知」），惟完成通知不得於配售期屆滿後送交。除非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拒絕完成向承配人配售完成票據，否則於本公司接獲（其中包括）完成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配售代理應向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之款項。於收取完成票據之十足繳清配售價後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簽立構成相關完成票據之平邊契據。

配售佣金：每份完成票據本金額5%

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

面值：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

利息：年利率5%，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時支付，基準為按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共360天，以天數按比例計算

到期日：發行日後滿七年當日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但無責任）於發行日第三週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未償還完成票據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完成票據。

轉讓： 完成票據可在完成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部（而非部份）轉讓予單一承讓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完成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論述，目前，稀土產品之需求及價格仍然低企，而且現時稀土市場前景未見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並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積極為上述業務尋求買家。因此，稀土深加工業務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持續與有意買家進行初步討論，而該等磋商仍在進行。出售上述業務之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配售事項將按竭誠基準進行。因此，配售票據未必全部獲配售。假設所有配售票據獲配售，且完成票據獲悉數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可能因應市況轉變及若干其他情況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為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42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07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票據」	指	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票據相關部份，而單數意義上之「完成票據」亦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每份完成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滿七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於配售期內促成認購任何配售票據，並獲本公司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國睿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
「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之票據，總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而「每份配售票據」指每份上述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配售票據本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